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09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失智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提出戶籍謄本、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且相對人經本院

01 勘驗其精神狀況，於鑑定人王亮鈞醫師面前點呼相對人，並
02 詢問其出生年月日、目前歲數、有無工作、當前位置及前往
03 醫院之目的，相對人能回答其出生年月日、有無工作，惟就
04 詢問至當前位置時，其答非所問稱自己在種菜、做些零碎
05 的事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6頁)，復經鑑定機關佛教慈濟
06 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下稱:台北慈濟醫院)之鑑定醫
07 師王亮鈞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認，鑑定時，
08 相對人由看護推入診間，外表乾淨整潔、服裝合宜。鑑定過
09 程態度合作，眼神疑惑但順服。相對人在語言理解、表達及
10 溝通皆有顯著障礙，綜合臨床病症、精神狀態評估、心理衡
11 鑑、影像檢查結果，相對人生理功能大致可自行維持，但自
12 我照顧及生活細節大部分需他人協助，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
13 產之能力；精神心智功能方面，其注意力、記憶力、定向
14 感、抽象理解能力，思考與判斷能力皆有顯著減損，情感反
15 應困惑。就精神醫學專業判斷，相對人整體腦部功能之退
16 化，影響其認知與行為功能，對於外界訊息接收能力、意思
17 感受、理解能力及獨立判斷能力顯有缺失，目前醫其腦部功
18 能受損和退化病程判斷，回復可能性低。綜上所述，相對人
19 精神及心智功能顯有不足，應符合「監護宣告」之要件等
20 語，有台北慈濟醫院113年12月4日慈新醫文字第1130002207
21 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障
22 礙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23 之效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
24 合，應予准許。

25 四、再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6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7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8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29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30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31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1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2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4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05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06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07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08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
09 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聲請人為相
10 對人之子，相對人的醫療決定、照顧安排均由聲請人幫忙處
11 理，而聲請人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並經相對人一親等
12 親屬全體同意，查無聲請人不宜擔任監護人之原因，認聲請
13 人應熟知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如
14 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
15 利益。關係人丙○○為相對人配偶，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
16 產清冊之人意願，且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衡情當可善盡
17 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
18 理，是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
19 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丙○○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
20 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
21 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
22 產，應會同關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3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
24 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吳欣以